

## 書面質詢

持特別駕駛執照的內地司機過界從事澳門境內運輸工作的問題存在多時，有關行為本屬於非法工作；唯當局多年來無法有效遏止，甚至將“發財巴”在“三不管”地帶調頭、以規避法律的做法，認定為“因為過了白色線，屬於內地地方，法律角度的確叫跨境”，當局對“跨境”概念這一理解，明顯是抵觸第 67/84/M 號法令僅容許持特別駕駛執照人士從事跨境點對點運輸的立法原意，亦因而縱容了上述違法行為。

日前，中級法院宣判一宗特別駕駛執照持有人因駕駛未掛兩地牌車輛而被控無牌駕駛的案件，中級法院在判決中認為：“特別駕駛執照的效力有別於一般的駕駛執照，特別駕駛執照持有人的駕駛資格亦不同於一般駕駛執照持有人的資格，其差別在於前者僅可駕駛受法律限定的特定車輛，而不是任何車輛……如果這類司機可以駕駛有關公司的沒有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號牌的車輛，甚至駕駛即使已經懸掛中華人民共和國兩地之註冊號而不是運載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車輛，就可能間接地造成容許這類司機非法在澳門工作。”有關判決再次印證執法部門對法律的錯誤理解。故此，執法部門必須修正有關看法，並嚴厲打擊過界司機的違規行為，否則將會繼續擾亂本澳的勞動力市場，令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及勞動權益受損。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執法人員在截查車輛或處理交通意外的過程中，除了查察使用特別駕駛執照人士是否違規無牌駕駛的情況之外，會否同時主動跟進受查的駕駛者是否正從事運載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點對點跨境運輸工作，以遏止非法工作的情況？有何具體機制或指引要求執法人員主動作出上述跟查？

二、早前，中級法院指出，特別駕駛執照必須駕駛特定車輛，還必須符合有關法規序言所說“兩地人及貨物往來”的車輛之規定，再次印證執法部門早前所指過白界已屬跨境的理解存在錯誤。到底執法部門會否立即採取有效措施遏止特別駕駛執照的過界工作情況，尤其是嚴厲打

擊“發財巴”在“三不管”調頭、假裝跨境的規避法律行爲，以彰顯執法部門對打擊非法工作的決心，並保障廣大本地職業司機的就業權益？

三、早前，當局回覆本人在運輸工務領域 2014 年度施政辯論中的提問時表示：“跨部門小組成員於 2012 年 9 月完成編制有關特別駕駛執照行政法規草案文本，送交法務部門進行分析及核實，後續將提請進入立法程序。”到底編制文本完成至今逾一年，有關行政法規仍未出台的原因爲何？何時會正式出台？當局有否確定的跟進時間表？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

李靜儀

2014 年 1 月 17 日